

数据标注是法律监督算法模型的“眼睛”。创新数字检察战略实施路径,必须坚持客观规范、真实安全,透明可信可解释,人工辅助、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的原则。

# 制定数据标注规则必须坚持“三个原则”



□桑先军

数据标注、训练数据等,由最初算法技术表达,逐步进入我国行政法规规范范畴,被赋予法律内涵。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2022年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训练数据是指被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标注或者基准数据集。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规范性文件对算法技术概念的提炼与规范,为数字法治体系中相关技术术语的规范表达提供了借鉴与支撑。综合改革实践,数字检察中的数据标注,包括对归集而未处理的证据材料、案卷信息以及执法司法活动中形成的语音、图片、文书、视频等数据,进行特征标签、分类及加工处理等,将非结构化的数据转变为机器可识别的结构化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模型训练数据,保障数据质量。简单地说,就是通过添加法律监督标签或体现法律监督需求的标识,将归集的执法司法数据转化为法律监督算法模型训练数据,推动训练数据不断优化,合乎检察机关监督办案法律规范要求,赋能法律监督依法公正高效运行。而针对这一活动制定实施的规则,即为数据标注规则。

自人工智能训练师于2020年纳入国家职业分类目录,《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将数据标注员作为其工种之一,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数据标注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中的重要性。制定数据标注规则,优化数据标注工作,是探索完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新数字检察战略实施路径的重要一环。具体来说,要坚持客观规范、真实安全、透明可信可解释,人工辅助、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的原则。

## 坚持客观规范、真实安全

数据标注是法律监督算法模型的“眼睛”,构建数字检察法律制度体系,制定与优化数据标注规则是基础一环。要按照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立足数字检察场景实际,通过细化标注规范与标准,让法律监督模型“认知”检察工作现代

通过添加法律监督标签或体现法律监督需求的标识,将归集的执法司法数据转化为法律监督算法模型训练数据,推动训练数据不断优化,合乎检察机关监督办案法律规范要求,赋能法律监督依法公正高效运行。

要将制定数据标注规则作为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治理的抓手,探索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数据归集、清洁、标注与质量评查等环节一体规范与机制衔接,拓展数字时代案件管理的深度与广度,高效促进案件管理现代化。

化的理念、目标与内涵,规范赋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其一,要科学把握数据标注的价值内涵与目标。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化,数字检察以“业务主导”为出发点,不断探索清晰,“数据整合”的首要任务为归集、共享数据资源,彰显数据要素价值。数字检察中数据标注应有三层内涵。一是通过数据标注,实现监督办案业务数据化。数据标注规则既要大量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合乎规律地转化为数据,也要避免海量数据获取、归集与标识中超越职权、“越位”“代位”。二是优化数据标注规则,既要体现算法辅助赋能“效”的要求,更要有“质”的保障。要通过优化训练数据标注,提升算法辅助赋能质效,确保算法辅助本身公平公正。三是推动构建法律监督知识图谱,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是大数据标注规则制定与实施的直接目标。要遵循检察规律、司法规律,确立符合检察工作现代化需要的执法司法数据标注规则。

其二,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规范标注活动。要深入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规范规定,规范赋予案件数据信息中特定词汇、表述及优化数据等相应标签,明确与完善分类、拉框、注释、标记等操作规范,防止产生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其三,要突出分类分级规制,注重赋能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从技术层面而言,不同业务、不同监督办案环节数据应用的要求不同,监督规则提炼、数据标注路径也不一样。要立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办案实际,聚焦算法模型监督点,分类分层优化数据信息标注规则,推动数据归集、交互、清洁规范、高效、准确,强化数据共享共用、融合开发。要有效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规范要求,在业务数据多样化的基础上,通过标注规则的内涵一致、标准衔接,强化检察一体化履职数字化智能化。

## 坚持透明可信可解释

数据标注规则应在适当范围和条件下透明公开,确保可解释、可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27条基本确立了算法解释权的原则规范。根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5条、第16条与第17条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强调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暂行办法》强调,提供者应当“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司法领域,数据标注规则更要坚持透明可信、可解释,符合算法解释的规范要求。

诚然,从技术逻辑看,并不是所有算法都存在“黑箱”,由此也有论者认为,并非所有算法都要履行算法解释权义务。具体到执法司法活动,落实党的二十大“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部署精神,算法赋能裁量权行使,要体现权力制约监督、严格公正司法的改革要求。制定与优化数据标注规则,要将透明可信、可解释确立为基本原则,并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对于关键场景、争议场景,比如重大复杂案件裁量赋能等,要将数据标注规则解释作为算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明确解释机理与标准。同时,跟进数字检察场景创新,有效衔接训练数据处理机制,明确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规范,小切口、重机制、强集成,确保算法赋能公开公正。

## 坚持人工辅助、权责明晰、权责一致

贯彻坚持人工辅助、权责明晰、权责一致原则,提炼与完善数据标注规则,要贯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部署精神,坚持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监督办案的辅助定位,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



□向在胜 高峰

“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要求。换言之,人工标注是法律监督训练数据标注的主要方式,人工辅助是数字检察中数据标注的基本定位。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成果的赋能应用,不得代替检察官监督办案,仅可作为检察工作、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的参考。

其一,要注重把握数据标注等工作的监督办案属性,由检察官主导,并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尽管只是辅助定位,也不代表完全规避了执法司法责任。而且,数字检察中包括数据标注、人工智能算法训练等业务,并不能直接委托人工训练师,或全权委托于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企业单位。检察官的亲历性与法律监督素养,是数据标注规则优化实施的基本保障。数字法治场景中数据标注、规则提炼、建构训练数据等工作,正在逐步呈现出更多执法司法属性,理应纳入监督办案业务范畴,确保司法责任无盲区、定责追责无死角。要科学把握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的特点与规律,将辅助参考、决策赋能作为数字时代监督办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基层检察机关和科技企业合作限度,明确限定企业收集信息与数据的范围和权责。

其二,明晰数据标注的司法责任认定与追究范畴。在数字法治场景演进过程中,法律监督办案方式、模式与机制迭代更新,司法责任认定、追究与检察官惩戒制度要按照责任与处罚并重、惩教与教育结合、追责与保护并重的原则,跟进完善、强化制度创新。要以制定数据标注规则、明晰司法责任追究范围为抓手,探索构建符合数字法治领域法律监督实际、公平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探索组建司法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等机制,综合采用合规审查、安全评估评查等方式,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其三,要注重与数据质量评查等制度机制相衔接。最高人民法院《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专门部署“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明确要“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强化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治理”,体现了技术、机制与制度一体推进的数字演进思路。立足当下,要将制定数据标注规则作为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治理的抓手,探索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数据归集、清洁、标注与质量评查等环节一体规范与机制衔接,拓展数字时代案件管理的深度与广度,高效促进案件管理现代化。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 凝聚诉源治理合力

根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新时代检察监督职能,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促进诉源治理。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诠释,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应有之义,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保障民生福祉的根本之策。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复杂性工程,仅仅依赖于某一种力量难以完成,需要“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唯有“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方能凝聚诉源治理合力,将诉源治理做深做实。

合理布局“四大检察”,提质增效诉源治理。当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共同构成了既相对独立、又密切联系且相互依存的法律监督格局。伴随着社会多元化发展趋势,新型、疑难案件层出不穷。因诸多案件可能涉及刑民交叉、刑行交叉,故会衍生刑民双向衔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程序事项,诸如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侵权等案件并非仅仅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等某一领域,以某一类检察业务类型为标准进行划分与调整明显欠缺妥当性。“四大检察”均具有独特之处,保持相对分离,能增进对应法律监督领域的精细化发展。面对交叉、新型领域纷繁复杂的案件,“四大检察”各自单独履职又显得捉襟见肘。“四大检察”必须有有机组合,形成诉源治理之向心力,总体提升法律监督效果。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各自职能作用,有利于检察机关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促进法律监督体系愈发完善与科学。其一,“四大检察”布局中,刑事检察作用的充分发挥,也需借鉴其他三大检察监督形成的宝贵经验,以及在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支持。刑事检察不仅要充分发挥审前过滤作用,而且刑事调查权的内容更加丰富、手段更具刚性,主体更为多元,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结,其中相关的事实证据亦可能被民事、行政关联案件直接采纳。其二,发源于民事检察监督的类案监督模式有助于保障个案正义与实质正义,能在源头上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可逐渐延伸至其他三大检察领域。其三,刑行交叉衔接程序搭建了行政、刑事检察之间沟通的桥梁。完善内部协调机制是做好犯罪不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其四,公共利益保护是“四大检察”具有的共性,深化挖掘与探索公益诉讼检察这一全新领域,需要其他三大检察的支持。“四大检察”各有所长,只有协同发展,才能奏响诉源治理“协奏曲”。

内外联动“四大检察”,纵深推动诉源治理。诉源治理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部分,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投入要素资源,化解当前的冲突或避免潜在的纠纷,最大限度消解社会矛盾,从而实现社会和谐。除检察机关之外,政府部门、法院等均在推动诉源治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检察机关应与上述机构充分利用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互补,共同解决诉源治理中的难点、痛点、堵点。

强化“四大检察”与外部机构的协作配合,有助于保持信息及时共享,塑造高效率的法律监督体系。一是加强府检联动。与行政机关共同研判行政检察监督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程序空转”等复杂问题,畅通信息渠道,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此同时,府检联动工作协调机制的推行,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刚性。二是增进检法合作。新型良性共赢检法关系下,审判权的运行需要检察权的监督与制约,而检察权的行使也需得到审判权的支持与配合。检法关系的良性协调发展,密切保持合作,共同商讨打击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类侵害司法秩序、损害人权权益类案件,是民事检察监督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是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具体实践。三是推动检学研一体化。公益诉讼检察是亟待探索的崭新领域,其未来发展既需要专业化权威的法学理论支撑,同时也应服务于社会现实的多元化需求。检察机关同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协作共建,将促进理论与实践在深度融合中日益成熟,双轮驱动引擎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将能得到质的提升,个人利益诉求亦能得到有效保护。“四大检察”不应仅注重横向合理布局,而且需在纵向与其他机构内外联动,才能拓宽诉源治理“朋友圈”。

数字赋能“四大检察”,提升诉源治理效果。《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特别强调新一轮检察改革任务需从建立健全数字检察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推进数字检察深度三个维度健全数字检察体系。完善数字检察机制与践行数字检察职能亦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检察人提出的要求,同时也是创新诉源治理模式的新路径。数字检察并非一种独立于“四大检察”的新型检察业务类型,而是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赋能“四大检察”。

在数字化改革浪潮推动下,“四大检察”的监督理念、监督技术与监督质效将焕然一新。一是大数据催生了检察监督主动性思维理念。除公益诉讼检察之外,其他三大检察在部分案件中保持谦抑与克制。一方面是由于案件监督线索较为单一,主要由公安机关移送或当事人举报申诉提供;另一方面是源于检察机关的主动性、能动性不足。伴随着数字技术、监督范式的转型升级,检察机关可利用新型人工智能技术主动筛查线索、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在此基础上,对有相似性案由、案件事实、争议焦点的同类法律适用问题与同类违法行为展开类案监督。二是大数据时代的检察技术正逐渐实现“质”的嬗变。以民事检察为例,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案件线索发现难、查证难与追责难长期以来是民事检察业务中的“痼疾”。检察机关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打破此类案件线索获取困难与监督渠道不畅的诉源治理制约瓶颈,有效去除排查难、取证难的阻碍因素,实现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与数字正义的有机统一。三是大数据引擎推动之下,“四大检察”业务的司法效率飞速提升。人工智能卓越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深度分析法律文书、工作报告中隐藏的不足,打破办案人员的知识藩篱,大幅度提升办案质效。牢牢抓住数字赋能“四大检察”的新契机,跑出诉源治理“加速度”,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将高质效化解矛盾贯穿民事检察办案全过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赵宁 陈安素

检察机关受理的依申请监督民事案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申请人经历诉讼程序多个阶段,往往将检察监督作为最后的司法救济渠道。对于该类案件,笔者认为,在加大裁判监督力度的同时,还应注重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多种机制方式,依法用心用情做好涉案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及时有效地维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民事检察办案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真正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实现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多管齐下纾解当事人心结

民事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解决纠纷的双重职能,是一门综合德、智、法、理、情的社会综合治理艺术。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检察案件中,要认真落实“办实事、解民忧”要求,注重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通过耐心倾听、细心疏导、热心关怀赢得当事人信任,努力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工作做到涉案群众心坎上。

一是要认真听取意见,通过司法救助等方式主动解决困难。通过认真听取意见,能深入了解当事人实质诉求,存在的困难,研判争议化解的可能性,摆脱“就事论事、就案论案”的办案模式,有利于一揽子解决涉案件矛盾纠纷,以检察能动履职回应当事人期待。特别是在一些劳资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承办人通过与申请人面对面沟通,可以实际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家庭经济状况等内容。在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法定监督事由的情况下,承办人一方面可通过释法说理安抚当事人,帮助协调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另一方面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的,可积极移送司法救助线索,有针对性地解决申请人实际困难,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有效促进服判息诉。

二是积极组织公开听证,努力化解矛盾心结。通过召开听证会,可以充分了解民事纠纷的矛盾症结,并利用听证员独立地位,以法与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案件评判与情绪疏导,强化当事人以和解化解矛盾的意愿。比如,在一起共享单车收取调度费服务合同纠纷案中,申请人仅为十元钱的共享单车调度费反复提出诉讼和申诉,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通过组织公开听证,由听证员听取双方陈述并发表评议意见,同时劝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在听证会后,承办人继续与当事人保持沟通,固定和解意愿。后双方在检察机关见证下现场签订和解协议,历时4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三是通过“背靠背”调解,促进互谅互让。在办理法院生效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对当事人利益可能存在不合理的案件中,可在分别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寻找诉求的平衡点,力求以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帮助双方明晰利弊,在兼顾对方利益的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和解方案,促进双方以理性和解消弭分歧,以诚信履行化解矛盾纠纷。比如,在一起劳动合同纠纷中,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驳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并无不当,但公司支付的离职补偿款并不合理。检察官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出发,分别对劳动者和涉案公司进行利弊分析,积极调和双方诉求,劝解双方互谅互让,主动寻求利益平衡点,引导双方在承办人的调解下同意为劳动者依法补足离职补偿款,劳动者则表示认可并接受法院生效判决。

运用检调对接机制,内外联动促进争议和解

检调对接是在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的多元调处化解社会矛盾基础上的传承与发展,体现了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充分发挥履职能动性,在法治框架内不断探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在化解民事争议过程中,更要注重依托社会治理大平台,适时引入第三方力量,注重加强与律师、行政机关、法院等沟通协作,充分运用检调对接长效沟通机制,汇聚多方合力,着力推动涉案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一是通过深化检律对接,消除对立情绪,提升争议化解成功率。律师作为代理人,既能充分表达当事人诉求,又较当事人更具理性,善于站在法律及当事人权益角度权衡利弊,有助于消除当事人对立情绪,提高当事人对和解的接纳度。在民事争议化解过程中,应注重充分调动代理律师作为解决纠纷的重要力量,积极与代理律师进行沟通,由律师作为中间人从法与情、利与弊等角度对当事人进行情绪疏导,共同寻求纠纷解决方案,携手引导当事人妥善化解矛盾。

二是优化与相关部门的对接,综合调处化解涉案纠纷。基层行政机关在矛盾化解方面具有更贴近群众的优势,部分民事案件也与行政机关的履职密切相关,在办案中检察机关应注重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争议化解,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助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特别是一些涉及房屋所有权纠纷案件,应充分考虑案件涉及房屋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加强与房屋管理部门进行案件会商,共同对当事人开展政策规定解读和释法说理,更有利于从专业角度依法依规处理好涉案纠纷。

三是强化与法院的对接,保障和解协议后续履行。民事案件大多涉及法院执行,由于目前法律法规并未赋予检察监督阶段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和解协议的履行需法院执行部门配合,故在化解争议过程中应注重与法院就执行内容、执行进展等方面进行信息互通,确保争议化解方案得以切实履行。

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上下合力化解涉案争议

由于民事检察案件受理呈“倒三角”结构,大多数依申请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多由市级检察机关受理,但涉案矛盾纠纷纷